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ING Bank N.V.，倫敦分行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7,92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將予發行及提呈發售的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滿足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根據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所佔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購買協議獲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生效。

承 銷

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必須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若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情況,香港承銷商就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i) 若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實施生效:
- (A) 於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證券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體系(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用市場之狀況)範疇,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統稱為「相關司法轄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B) 任何相關司法轄區頒佈任何新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在各情況都可能導致涉及任何相關司法轄區對現有法律的預期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C)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D) 於相關司法轄區發生或影響此類司法轄區的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動爭議、停工、暴亂、民眾動亂、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狀況、火災、爆炸、暴風、暴風雪、地震、洪水、火山爆發、民間騷動、戰爭行為、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宣佈承擔責任)、天災、事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及其有關/變種疾病)爆發或經濟制裁);或
 - (E)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轄

承 銷

區(由有關當局宣佈或實施)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相關司法轄區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受到影響；或

- (F) 直接或間接針對或涉及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G) 任何涉及相關司法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的潛在預期或對有關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國貨幣掛鈎的系統的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對發售股份前投資具有不利影響的變動或發展；或
- (H) 出現任何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本招股書披露者除外)，而其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 本公司的董事長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J) 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當局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準備對本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K) 政府、監管機構或司法機構出於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售、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股份(包括根據H股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上述各項個別或整體：

- (A) 會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嚴重不利或造成重大影響；或
- (B)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或將致使或很可能會致使不宜或不可根據發售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或銷售發售股份(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D) 擁有或將擁有或很可能擁有致使無法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條款履行該等協議(包括承銷)、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任何部分的影響，而這種影響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承 銷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A)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所發表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表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有誤、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B) 如任何事件在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即構成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所公開發表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C)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款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任何包含與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責任、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發展的預期不利變化有關或有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化；或
- (F) 任何導致(i)限制性保證(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在重大方面失實、有誤或不準確或(ii)任何非限制性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有誤或不準確的違約、事件或情形。

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或根據計劃A股發售、全球發售及H股超額配股權外，於本公司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亦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並預期將會向國際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H股超額配股權)或A股發售外，於香港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後滿六個月止的任何時間，除非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

承 銷

書面同意且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僅當取得任何相關中國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同意(如有此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

- (i) 對任何H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托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H股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H股股份、債務資本或公司其他證券的認購權或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的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股份、債務資本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出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批露有關進行上文所指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H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上述H股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倘於自上述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出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批露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倘認購人或購買人未能認購或購買，則其同意按其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在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H股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在國際購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總計最多

承 銷

53,763,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購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國際購買協議並未訂立或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費用總額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5%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並將這些佣金支付給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部分香港承銷商支付最多達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5%的獎勵金。

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並基於發售價為每股H股31.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8.20港元至34.33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達4.82億港元。

本公司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這些損失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負債、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承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及除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關聯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H股。

H股超額配股及穩定市場

有關H股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H股超額配股權」及「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 — 穩定市場」兩節。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本公司於下文闡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市場程序的多項活動。進行任何這些活動時，務須注意，承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承銷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全體承銷團成員(UBS或其指定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關聯公司除外)均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不同於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上可能的原有水平；及
- (b) 全體承銷團成員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承銷團成員及其關聯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這些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本公司H股而言，這些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的身分與這些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H股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相關資產(包括H股)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這些實體可能需要就有關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有關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承銷團成員及其關聯公司在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H股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關聯公司發行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有關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關聯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會在「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穩定市場」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其後進行。這些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H股股價的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